

資訊系統實地稽核評分表

一、稽核評分

受稽機關：0000000000

稽核日期：114/00/00

稽核構面	稽核項目	評分
策略面	一、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(10分)： 優(10-9分)、良(8分)、佳(7-6分)、可(5-4分)、待改進(3分(含)以下)	
	二、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(10分)： 優(10-9分)、良(8分)、佳(7-6分)、可(5-4分)、待改進(3分(含)以下)	
	三、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(10分)： 優(10-9分)、良(8分)、佳(7-6分)、可(5-4分)、待改進(3分(含)以下)	
管理面	四、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(10分)： 優(10-9分)、良(8分)、佳(7-6分)、可(5-4分)、待改進(3分(含)以下)	
	五、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(10分)： 優(10-9分)、良(8分)、佳(7-6分)、可(5-4分)、待改進(3分(含)以下)	
	六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(10分)： 優(10-9分)、良(8分)、佳(7-6分)、可(5-4分)、待改進(3分(含)以下)	
技術面	七、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(20分)： 優(20-18分)、良(17-15分)、佳(14-12分)、可(11-8分)、待改進(7分(含)以下)	
	八、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(10分)： 優(10-9分)、良(8分)、佳(7-6分)、可(5-4分)、待改進(3分(含)以下)	
	九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(10分)： 優(10-9分)、良(8分)、佳(7-6分)、可(5-4分)、待改進(3分(含)以下)	
得 分(滿分100分)		

評分參考：優（無不符合或部分符合項目，且充分落實管理機制）、良（無不符合項目，惟管理機制仍待改善）、佳（有不符合或部分符合項目，明顯違反法遵（數量為1~2個，第七大項為1~3個）；或符合項目數>不符合（部分符合）項目數，管理機制尚屬良好）、可（有不符合或部分符合項目，明顯違反法遵（數量為3~5個，第七大項為4~6個）；或符合項目數<不符合（部分符合）項目數，該項目管理機制部分失能）、待改進（不符合項目眾多，明顯違反法遵（數量為6個以上，第七大項為7個以上）；或符合項目數<不符合（部分符合）項目數，該項目管理機制失能）；此標準係提供委員評分之參考，非強制要求，委員仍得視實際情形審酌調整分數。

二、稽核發現

項次	內容分類	稽核發現內容	對應稽核分類	稽核項目代碼	備註
一	待改善事項	(內容)	資通系統 防護基準	C0701-系統與資訊完整性-漏洞修復	(範例)

委員簽名：_____